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的态度，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-6 月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 宇

2023 年 8 月 30 日